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提供反擔保

提供反擔保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及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國家能源集團將對本公司擬發行的公司債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提供全額擔保，國電電力將按照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39.19%，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相同比例反擔保。本公司已同意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龍源環保以反擔保函形式向國電電力提供同等金額反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9.21%股份，國電電力持有本公司約39.19%股份，故國電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提供反擔保有關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提供反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提供反擔保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龍源環保向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國電電力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反擔保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稍後於2019年5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及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國家能源集團將對本公司擬發行的公司債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提供全額擔保，國電電力將按照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39.19%，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相同比例反擔保。而本公司已同意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龍源環保以反擔保函形式向國電電力提供同等金額反擔保。以上擔保及反擔保安排並不是本公司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前提條件。

反擔保函

反擔保函出具方

龍源環保

反擔保函被擔保方

國電電力

反擔保範圍

龍源環保的保證範圍為國電電力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反擔保的同等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本金、利息、手續費、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等款項和實現債權的費用。擔保本金為公司債發行票面金額的39.19%，即不超過人民幣4.7028億元，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票面金額的39.19%，即不超過人民幣3.919億元。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在公司債或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到期時，如本公司不能全部兌付債券本息，國家能源集團履行擔保責任，且國電電力按照約定向國家能源集團履行相應的反擔保責任後，龍源環保應向國電電力承擔反擔保責任。

反擔保期限

國電電力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反擔保期間及其後六個月。

反擔保函的生效

自龍源環保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且已獲得簽訂本反擔保函所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提供反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可緩解本公司目前面臨的資金壓力，保證營運資金供給，改善融資結構，壓降財務費用。如由國家能源集團提供擔保，國電電力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反擔保，並由龍源環保向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將大幅降低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利息率。

有關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領先或主導市場地位。

國家能源集團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9.21%股份。^註

國電電力

國電電力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和銷售。於本公告日，國電電力的控股股東為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46.09%股權。國電電力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國電電力持有本公司約39.19%股份。

龍源環保

龍源環保主要從事電力環境污染治理業務，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註：根據國家能源集團與國電集團於2018年2月5日簽署的《合併協議》，自交割日起，國電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國家能源集團承繼及承接。國家能源集團於2018年8月27日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出具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反壟斷審查函[2018]第26號)。目前，《合併協議》約定的交割條件已全部滿足，相關股份變更登記正在辦理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9.21%股份，國電電力持有本公司約39.19%股份，故國電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提供反擔保有關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提供反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提供反擔保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電電力及其他聯繫人有關連的董事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提供反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龍源環保向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國電電力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議了龍源環保向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反擔保函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反擔保安排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稍後於2019年5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龍源環保」	指	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由龍源環保向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